

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,特此簽證,依法負其責任。

【 檢 討 項 目 】	【 內 容 】
一、變更使用類組	
【1.防火區劃】	
【2.分間牆】	
【3.內部裝修材料】	
【4.直通樓梯步行距離】	
【5.緊急進口設置】	
【6.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】	
【7.樓梯及平臺淨寬、梯級尺寸】	
【8.防火構造之限制】	
【9.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】	
【10.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】	
【11.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】	
【12.直通樓梯之總寬度】	
【13.走廊淨寬度】	
【14.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】	
【15.特定建築物之限制】	
【16.最低活載重】	
【17.停車空間】	
【18.日照、採光】	
【19.防音】	
【20.通風】	
【21.屋頂避難平臺】	
【22.防空避難設備】	
【23.容積率】(僅適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	
3條所附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7規定之變更時檢討)	
本案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,應依建築	
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,除上述應檢討項目以外全部符	
合規定。	
【建築師簽章】	



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,特此簽證,依法負其責任。

【 檢 討 項 目 】	【 內 容 】
二、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	
【建築師簽章】	

- 註：1.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、改建及裝修行為者，免附本簽證表。
2.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，由建築師簽證負責。
3.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時，由建築師在相關圖說上簽證負責所有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。
4.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其檢討項目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就個案事實認定核處。如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列檢附。

